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JIDONGCHE YU JIASHIREN GUANLI SHIWU SHOUC

实务手册

承维宠 著



群众出版社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实务手册

承维宠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实务手册/承维宠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14 - 5063 - 3

I. ①机… II. ①承…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手册②汽车驾驶员—交通运输管理—手册 IV. ①F540.8 - 62②U47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6367 号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实务手册

承维宠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063 - 3

定 价: 6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今年是笔者从事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工作的第30个年头，因为非常热爱自己从事多年的车驾管工作，特将自己在车驾管实践、教学、科研中积累的学习体会、备课笔记和研究成果整理汇编，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成《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实务手册》献给全国同行，期望通过本手册和配套视频教材的出版，为提高基层民警的执法能力、实战能力和服务能力做些事情，为宣传近年来交警系统车驾管工作在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上所取得的成就做些事情，为开展对2012年9月12日发布的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公安部令第124号《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的培训做些事情。这也是一名老交警所期待的职业愿望和所肩负的工作责任。

每当月光照在武昌沙湖夜空、桥头桅灯与湖中灯影交相辉映、桥上来往穿梭车辆的灯光相互交织时，我便在岸边的工作室开始了课题的构思，我的思绪随之进入了车驾管百年历史的时空，我在历时5年的业余写作中度过了一个个创作之夜。这本书可以说是我的一部心血之作。它集合了车驾管百年历史回顾、机动车登记基础知识、车驾管业务必备知识、车驾管实用工具型成果、机动车档案袋外观设计国家专利、常见进口汽车图文资料等内容。本书的部分内容笔者作为教材已经培训了5000余名车管所所长和民警；本书的部分内容笔者作为资料已经对全国各地车驾管民警的咨询进行电话指导1000余次。本书注重车驾管实践与创新及实战与操作，也是笔者在探索集车驾管工作者、科研工作者和院校工作者之特长而形成的一种新的培训方式的尝试；本书不仅可作为车驾管民警进行业务培训的实用教材，还可供执勤民警、公安院校师生和警管文化爱好者阅读参考。

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实务手册》正式出版，值此之际，特向各位领导、老师和同行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鸣谢以下单位：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湖南省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朔州车管所、大同车管所、阳泉车管所、吕梁车管所、通辽车管所、鄂尔多斯车管所、巴彦淖尔车管所、呼伦贝尔车管所、阿拉善车管所、乌兰察布车管所、锡林郭勒车管所、大庆车管所、十堰车管所、宜昌车管所、襄阳车管所、咸宁车管所、荆州车管所、鄂州车管所、黄石车管所、随州车管所、株洲车管所、湘潭车管所、衡阳车管所和武汉车管所。

由于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工作是一项非常庞杂的工程，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让我们共同来推动车辆管理所的正规化建设，推进全国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工作科学发展的进程，为道路交通管理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承维宪

2012年10月15日写于
太原至北京的 MU5297 次航班上

2012年10月19日写于
北京至上海的 G19 次高铁上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百年回顾	(1)
第一节 1912 ~ 1949 年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回顾	(1)
第二节 1949 ~ 2012 年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回顾	(3)
第三节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式样历史沿革	(16)
第四节 2003 年以来公安部推出的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服务 群众措施	(34)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制度	(49)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依据	(49)
第二节 机动车登记以及相关业务种类	(50)
第三节 机动车管理法规提要汇集	(52)
第四节 不同时期的机动车登记简介	(65)
第五节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528 - 2012 执行要点	(72)
第六节 机动车档案袋外观设计国家专利介绍	(83)
第三章 机动车登记基础知识	(85)
第一节 车辆类型及常用 70 种车辆类型释义	(85)
第二节 机动车型号释义	(108)
第三节 机动车基本参数说明	(123)
第四节 新车免检车型	(124)
第五节 关于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办理注册 登记的依据	(125)
第四章 车辆识别代号	(129)
第一节 车辆识别代号定义	(129)

第二节 车辆识别代号组成	(129)
第三节 车辆识别代号实例解释	(129)
第四节 车辆识别代号检验	(130)
第五节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规定	(132)
第六节 车辆识别代号中第 1、2 位代码表示的常见国家名称	(133)
第七节 年份代码对照表	(133)
第八节 车辆识别代号典型打刻部位及字模示例	(134)
第九节 国产机动车的生产厂家识别代号及其参考车型	(152)
第五章 全国发牌机关代号及行政辖区代码汇集	(174)
第六章 常见进口汽车图文汇集	(227)
附录 1 车身反光标识典型车型粘贴示例	(257)
附录 2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式样示例	(259)
附录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标志示例	(263)
附录 4 校车外部标识示例	(265)
附录 5 2004 式警车外观制式效果图	(269)
附录 6 2004 式警用摩托车外观制式效果图	(270)
附录 7 《组织机构代码证》示例	(271)
附录 8 不同时期使用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示例	(272)
附录 9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示例	(274)
附录 10 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示例	(275)
附录 11 不同时期启用的货物进口证明书示例	(276)
附录 12 《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示例	(278)
附录 13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示例	(279)
附录 14 不同时期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示例	(280)
附录 15 全国各地的证件专用章的称谓	(284)
附录 16 机动车产品公告批次及发布日期的工作日志	(286)
附录 1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	(290)
附录 18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令第 124 号）	(316)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百年回顾

第一节 1912 ~ 1949 年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回顾

一、1912 ~ 1934 年

当时全国汽车仅集中在大城市，各地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的车辆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如 1920 年前后公布的《上海租界内开车章程》、1928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杭州市汽车管理规则》、1928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北平市汽车管理规则》、1928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上海市管理汽车司机人规则》、1931 年 7 月公布的《青岛市汽车司机人管理规则》、1932 年 12 月公布的《青岛市汽车管理规则》、1934 年 6 月 14 日公布的《南昌市汽车管理规则》等，也核发过各地自行规定式样的汽车号牌，此阶段全国没有统一的车辆管理规定。

二、1934 ~ 1939 年

1934 年 12 月，当时的国民政府公布了《陆上道路交通管理规则》，它是我国近代第一个全国性的交通管理法规，共分总则、车辆、车辆驾驶人、行车、停车、车辆载重、车辆肇事、道路、道路标志、牲畜、附则等 11 章内容 103 条规定，其中规定各种车辆均须先向警察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登记，经检验合格，发给号牌及行驶执照后，方准行驶；规定汽车司机人均应登记，经考验合格发给司机执照后，方取得司机资格始得驾驶，司机执照应随车携带备受查验。该规则也是我国出现汽车以后第一个全国性的车辆管理法规，此阶段各地陆续成立了车辆管理机构，如 1935 年察哈尔省成立了汽车管理处、1936 年泉州设汽车管理处和漳州设汽车管理处分处、1937 年南通成立了汽车管理处和成都设省会公安局车务管理所等。

三、1939 ~ 1949 年

（一）汽车管理

1939 年 9 月 15 日，当时的国民政府发布的《汽车管理规则》，共分总则、

登记检验、牌照及捐费、行车停车、载运限制、罚则、附则等7章内容86条规定，该规则将汽车分为乘人汽车、货车、机器脚踏车和特种汽车（如洒水车、消防车、救护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垃圾车等）4种，该规则第一次对全国的车辆号牌作出统一规定，车辆号牌分为自用客车号牌、营业客车号牌、货车号牌、机器脚踏车号牌、试车号牌和临时号牌6种，各种汽车领挂牌、行车执照均可通行全国一切道路。

（二）汽车驾驶人管理

1939年10月18日发布的《汽车驾驶人管理规则》，共分总则、驾驶人资历、驾驶人执照、考验给照、驾驶人应守之法规、处罚、附则等7章内容54条规定，该规则将驾驶人分为普通汽车驾驶人、职业汽车驾驶人和学习汽车驾驶人，该规则第一次对全国的驾驶执照作出统一规定，驾驶执照分为普通汽车驾驶人执照、职业汽车驾驶人执照、学习汽车驾驶人执照、试车驾驶人执照和临时汽车驾驶证5种，汽车驾驶人均须经考验合格并发给汽车驾驶人执照后始得驾驶汽车。

（三）汽车与汽车驾驶人合并管理

1945年10月8日发布的《汽车管理规则》，共分总则、汽车管理、驾驶人管理、技工管理、标志号志、装载行车、行车事变、纳税缴捐、稽查取缔、安全奖励、附则等11章内容80条规定，该规则将汽车分为客车、货车、特种车（如洒水车、消防车、救护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垃圾车等）、邮车和机器脚踏车5种。凡汽车已经领得牌照者，除因紧急管制加以限制外均可通行全国公路及市区道路，汽车领取牌照应由车主向各地监理所申请登记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由监理所发给牌照，每年举行一次总检验，汽车之买卖、转让、租借与停驶报废及车身、引擎之变更调换等均为异动事项，应由车主报请各地监理所办理异动登记。该规则将驾驶人分为学习驾驶人、职业驾驶人和普通驾驶人，驾驶人经各监理所考验合格，报请中央公路管理机关核发执照后，方准驾驶或学习驾驶汽车。该规则将汽车管理和驾驶人管理的规定合并，提出了另定汽车检验员检定办法和驾驶人考验办法。

1947年6月30日发布的《汽车管理规则》，共分总则、汽车登记检验、汽车牌照、驾驶人技工考验给照、标志号志、装载行车、纳费、附则等8章内容38条规定。该规则将汽车分为大型车（凡载重量在二公吨以上之大客车、大货车及其他大型车辆）、小型车（凡载重量不满二公吨之小客车、小货车及其他小型车辆）和机器脚踏车（凡二轮或三轮机器脚踏车）。汽车非领有正式牌照不得在公路或市区道路行驶，汽车在初次行驶时、转移过户时、车身及引擎变更调换时、租借时、停驶和报废时应向所在地公路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汽车应于初次行驶或行驶期间届满时施行检验、已受检验之汽车的行

驶期间以本年度为限、每届下一年度非重经检验合格不得行驶。该规则将驾驶人分为正驾驶、副驾驶、学习驾驶等级别,凡学习驾驶或已有驾驶汽车之技能者必须进行驾驶人考验,在开始学习驾驶时考领学习驾驶执照、学习满六个月以上者考领副驾驶执照、曾充副驾驶二年以上者考领正驾驶执照,驾驶人执照每年定期审验一次。根据该规则第37条规定,随后相继公布了《汽车登记实施细则》、《汽车检验实施细则》、《汽车驾驶人考验实施细则》、《汽车驾驶人及技工执照审验实施细则》、《汽车检验员及驾驶技工考验员检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实施细则。

第二节 1949~2012年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回顾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在管理体制上从多部门共同管理到全国城乡统一管理,在法规建设进程上从发布“红头文件”到日趋完善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体系,在职责定位上从单纯的办牌、办证到严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道防线的源头管理,在管理理念上从注重管理到管理与服务并重,在管理模式上从单一的集中型坐等式车管所办公到多元的分散型社会化办公,在管理方式上从人工操作到信息化应用,在管理方法上从传统经验管理到现代科技管理,在车管民警培训教育上从“师傅带徒弟”到提高车管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综合教育,始终围绕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公安工作、服务交通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的大局,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基础建设突飞猛进,车辆管理所的正规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经历了较好、较快发展的时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一、1949年10月~1986年9月

(一) 发展情况

1983年6月以前,全国39个大中城市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的发牌、发证由公安部门负责,包括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以及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陕西、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西藏等13个省、自治区的36个大中城市。1983年3月20日,国务院下达了《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47号),确定从1983年6月1日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开放旅游城市和公安部门已经管理的城市,共计105个城市的机动车检验、驾驶人考试、考核与发牌、发证的车辆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4月15日,公安部下发《关于抓紧做好接管部分城市车辆管理准备工作的通知》(公信传

[83] 169号),确定各接管车辆管理工作的城市,可在交通大队设立车辆管理所,对外名称可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县镇和其他城市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的发牌、发证由交通部门负责;拖拉机和驾驶人的发牌、发证由农机部门负责,这个阶段曾经被称为“多头管理”阶段。

1985年4月16日至22日,经公安部批准,公安部三局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城市车辆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城市车辆管理工作的措施。“昆明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车辆管理发展历史上的一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会议,开创了城市公安车辆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1983年9月20日,公安部下发《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83]公发治112号),统一全国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管理。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50号),机动车登记开始审核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

1985年8月3日,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公安部、交通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汽车年度生产计划和车辆使用管理的通知》([85]中汽综联字198号),机动车登记开始实行《目录》管理,定期公布国家计划内汽车生产企业目录及产品目录(包括进口散件组装汽车),各级公安、交通车辆管理、监理机关凭此目录和车辆来历凭证、车辆出厂合格证,经车辆检验合格后办理牌照核发手续。

1985年11月5日,交通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使用新的机动车号牌的通知》([85]交公路字1984号),全国于1986年7月1日起换发新式机动车号牌。

1986年9月17日,公安部等10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经机[1986]560号),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二) 本阶段的发展特征

这个阶段经历了长达三十多年的时间,由于体制上的原因,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在分工上存在多部门管理,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法规是由各部门共同讨论起草制定(涉及共同性问题)或以某部门为主起草制定的,颁布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法规又是多部门来实施。客观上存在执法主体重叠、政出多门、交通规则与车辆管理法规职责交叉、城乡管理标准不统一的弊端;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全靠人工操作;机动车检验和驾驶人考试主要是靠眼看、耳听、手摸去完成;机动车检验项目和驾驶人考试科目的设置也不尽科学、合理、全面;由于当时处于计划经济时代,机动车登记还需要办理汽车定编、准购证等手续,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牌证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我们现在推行的1小时发牌在当时是不可想象的。

直到1985年4月“昆明会议”召开,公安部1985年7月19日发布、自

1985年9月1日起试行《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和《公安系统机动车考验员管理试行办法》开始,城市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跨上了新的平台、走向了新的里程,打好了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基础。

二、1986年10月~1996年5月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实行改革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符合城乡机动车辆大幅度增长的具体情况,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包括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与发牌发证),同时起草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法规,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迎来了历史发展机遇,进入公安机关统一管理阶段。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后,公安部于1986年12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交通管理局,下设车辆管理处(现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相继成立车辆管理处;各地、市、州公安局交通大队相继成立车辆管理所。

(一) 发展情况

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后,全面加强了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1987年6月30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道路管理问题的通知》([87]公交第446号),对农用运输车的管理工作(包括车辆检验、发牌,驾驶员考核、发证及行车安全管理等),一律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进行管理。

为了加强对公安专用车辆的管理,保证公安专用车辆顺利执行任务,便于群众识别,决定从1988年1月1日开始启用公安专用车辆号牌。

1989年4月20日,公安部发布《关于印发〈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的通知》([89]公交管字38号),从1989年7月1日起开始启用全国统一的新驾驶证,新机动车驾驶证分为四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实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

1989年6月28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出《关于车架上不打印底盘型号和出厂编号的车辆不予核发牌证的通知》([89]公交管字97号),要求各地在办理核发牌证手续时,对车架上不打印或不按标准打印底盘型号和出厂编号的车辆一律不发牌证。从此,车辆检验开始实施机动车的唯一性确认。

1992年6月3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出《关于使用计算机管理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工作的通知》(公交管[1992]79号),决定从1993年1月1日

起,全国所有的车辆管理所都要使用计算机管理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及驾驶证、行驶证打印等业务。首次应用计算机管理机动车和驾驶员档案。

1993年8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强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凭海关签发的进口证明书才能给进口汽车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应一律没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和缉私部门的没收证明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

1993年9月4日,公安部发出《关于严格审查进口汽车申领牌证手续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公明发[1993]2074号),对走私车辆和无海关签发进口证明书及有伪造进口证明嫌疑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牌证手续,并扣留车辆,等候处理。

1993年9月18日,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发[1993]7号),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核发进口汽车、摩托车牌证手续时,要首先查验有无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无此证明书的,一律不予办理牌证手续;对查获的走私车辆和无进口证明的车辆一律没收,签发全国统一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销售部门出具的全国统一发票和没收证明书,办理核发牌证手续;《货物进口证明书》、《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和销售部门的发票要一车一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证手续后存入车辆档案。

1994年6月15日,公安部发出《关于发布启用换发九二式机动车牌证公告的通知》(公交管[1994]96号),自1994年7月1日起,全国启用、换发“九二式”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二) 本阶段的发展特征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后的十年,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立法尚处于起步阶段,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管理依据的是20世纪60年代初制定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仅对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作了笼统、概括的表述,车管工作主要依靠规范性文件以及批复、答复进行调整,由于这些文件琐碎零散,时效性很强,影响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从1993年9月4日起进口汽车办理牌证必须审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办理牌证手续后存入车辆档案。

全国统一启用和换发新版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和驾驶证,开始使用计算机管理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及驾驶证、行驶证打印等业务,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开始走向规范化管理。

三、1996 年 6 月~2004 年 4 月

(一) 发展情况

1. 加强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的立法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公安部令第 29 号);2001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 56 号)。

2. 加强组装车辆的管理

1996 年 9 月 5 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关于暂停办理进口散件拼(组)装车辆牌证和签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的通知》(公交管[1996]165 号),决定从 1996 年 9 月 10 日起暂停办理一切进口散件拼(组)装车辆牌证和签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1996 年起,对《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轿车、客车及部分厢式货车、专用车(目录车型字符前注有标记)配发附有车型照片和技术参数的软盘。

3. 开始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

1997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的通知》(公交管[1997]27 号),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决定从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对部分企业生产出厂的新车在办理临时号牌或初次注册登记时,不再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2001 年 10 月 24 日,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调整国产新车入户免上检测线范围的通知》(公交管[2001]183 号),决定对 1997 年公布的免上检测线车型进行调整,进一步扩大国产新车入户免上检测线的范围。

4. 机动车登记开始实行《公告》管理

2001 年 5 月 2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 号),决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方式对《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和《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新产品实施管理,不再发布上述两个目录,同时发布了第一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从此,我国的机动车登记开始实行《公告》管理制度。

5. 机动车登记数据开始全面清理和补录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报机动车登记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2]176 号),决定将全国各省(区、市)交警总队小型机内存储的机动车数据统一汇总并形成全国机动车登记基础数据库。经过一年的机动车登记数据全面清理和补录工作,提高了机动车数据质量,为

2004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版软件试运行工作作好了准备。

（二）本阶段的发展特征

1. 全面实施机动车登记和驾驶人管理的行政规章

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通过公安部规章的形式，发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28 号）、《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公安部令第 29 号）和《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 56 号），从行政规章的层面对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驾驶证管理进行统一规范，我国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全面进入了规范管理阶段。

2. 迈出了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的步伐

1998 年，公安部建设启用了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实现了与海关进口车数据的交换和核查，迈出了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第一步；2000 年，建成了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信息查询系统，首次统一了机动车和驾驶人数据标准以及部、省、市三级系统网络平台，实现了对全国范围内的机动车和驾驶人信息查询；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运行 2000 版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2003 年年底，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信息资源数据库被列为全国“金盾工程”八大基础性信息资源库之一。

3. 出现了车辆管理所社会管理改革的时机

该阶段车辆管理所的管理制度主要是基于打击和防范的思路建立起来的，集中体现了岗位设置多、审批环节多等管理性特征，起到了严格管理、保护民警的作用，但同时降低了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公共需求呈现出增长迅速、主体多元、需求多样的特点。人们不仅要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而且还要求优质、高效、便捷、热情的服务。在新的发展形势下，要求我们必须把方便人们工作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机动车和驾驶证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向，把观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作为车辆管理所社会管理改革的重点。

四、2004 年 5 月至今

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施行为契机，以国务院 9·5 会议为转折，以贯彻落实交通管理十七项便民利民措施为转变，以全国统一版本的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全面建设为保障，以机动车和驾驶人牌证的统一管理为基础，以车管队伍正规化建设和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为新起点，我国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步入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一）发展情况

1. 法律法规建设进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共有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124条。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共有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115条。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2006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9号发布修订后的《警车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安部1995年6月29日发布的《警车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

2006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0号发布修订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5月1日发布的《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号）同时废止。

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共分总则、登记、其他规定、法律责任、附则5章56条。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72号）同时废止。

2009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1号发布《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共分总则、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换证、补证和注销，记分和审验，附则等5章58条。2006年12月20日公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同时废止。

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校车驾驶人管理的内容之发布之日起施行），共分总则、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换证补证、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89条规定，2006年12月20日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和2009年12月7日发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1号）同时废止。

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发布《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机动车登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共分总则、登记、其他规定、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65条规定。

2. 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中心的职责定位

2003年9月5日，国务院召开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这次会议提出：“严格驾驶人和机动车管理，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2012年7月22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的文件，提出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和加强车辆安全监管（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

以国务院“9·5”电视电话会议为契机，机动车和驾驶证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这一中心，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部际联席会议提出的“五整顿”、“三加强”措施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机动车和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在机动车管理方面，全面提高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加强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重点审查大中型客货车车辆产品，特别是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危险品运输车、低平板车、商品车运输车，暂停全部卧铺客车产品《公告》，全挂车纳入《公告》管理），统一了机动车产品合格证、销售发票和二手车交易发票，启用了国产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校验系统，建立了违规产品上报、预警、查处和曝光机制，加大了机动车查验工作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查验大中型客车行驶记录仪、限速装置、子午线轮胎、安全带以及重中型货车缓速器或辅助制动装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外观喷涂字样、外廓尺寸；严格查验专用校车座椅、安全带、卫星定位装置、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要求（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等营运汽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备限速装置，座椅装置汽车安全带，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货车和挂车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危险货物运输车、总质量大于12吨的货车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装备限速装置，总质量大于12吨的货车、车长大于8米的挂车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厢式货车和厢式挂车装备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货车喷涂总质量参数、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参数、栏板高度参数、罐体容积字体），开展货车“大吨小标”更正，加强商品车运输车管理，落实和健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完善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报废监销